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十五批)

截至 6 月 22 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安康市的第十五批 5 件信访件,已办结 4 件,阶段性办结 1 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附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五批)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五批 2025 年 6 月 22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120037	安康市平利县海洋矿产有限公司在洛河镇三坪村七组开采重晶石长达 20 年,该公司石磨粉厂侵占河道进行建设,占用河道堆放矿石;生产过程中粉尘严重,昼夜噪声大,运输中有扬尘,污水直接排入黄洋河;矿山开采过程中存在越界超采,在只有探矿权的情况下,非法开采,毁坏防护林;该公司未建设尾矿库,开采期间产生的尾矿和废渣随意弃置,最终冲入黄洋河污染河水。	安康市	涉 及 利 益 纠 纷 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平利县海洋矿产有限公司位于平利县洛河镇三坪村七组,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重晶石开采、加工;重晶石、板石收购、销售,开采矿种为重晶石,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矿区面积 1.89 平方公里,办理有采矿、林地、环保、水保、安全等审批手续,2020 年 7 月停产至今。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该公司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清水河右岸对河道裁弯取直,未经审批修建改河隧洞 138.6 米,平利县水利局 2016 年 6 月 10 日已查处到位。本次核查中未发现河道堆放矿石情况。 2. 原平利县环保局 2017 年 5 月已对该公司矿石堆放和转运装卸造成扬尘污染问题查处到位。本次现场核查时,该公司生产设备存放在封闭厂房内,未产生扬尘、噪声和污水问题,也未发现污水排入河道。2025 年 6 月 14 日对该公司磨粉厂上游 10 米、下游 15 米黄洋河河水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均符合地表水Ⅱ类标准限值。 3.该企业 2005 年 5 月取得采矿权,经陕西省地质队及平利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核实,未发现该矿存在越界开采、越界盗采、乱挖乱采行为。该矿权人获批林地 84.495 亩,经省林业厅核实,实际占用林地 64.41 亩,未超面积、超范围占用林地。 4.该公司不开展选矿作业,无尾矿排出,无需建尾矿库;弃渣用于矿区道路回填,矿区植被良好,未发现矿渣乱堆乱倒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矿山生态保护监管,严禁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	1.加强矿产资源监管,规范开采和项目建设,有序实施生态治理。 2.依法查处私挖滥采、乱排乱放等生态破坏违法行为。 3.加强与群众沟通,妥善化解信访矛盾。	已办结	无
2	X3SN202506120009	安康市平利县东山寨石煤矿过度开采,未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影响东山寨村 6 组村民生活用水;企业将生产废水直排平镇路河道,河水发黑有异味;擅自将煤渣废料转移,露天堆放,运输过程中有扬尘污染;长期采取“检查停工,过后排污”手段逃避检查,地方部门存在“以罚代管”现象,未从源头上进行治理。	安康市	群 众 身 边 的 生 态 环 境 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平利县东山寨石煤矿位于广佛镇东山寨村,经营范围包括石煤开采、自产煤销售,开采矿种为石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矿区面积 2.0087 平方公里;办理有采矿、环保、水保、安全等审批手续。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该矿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取得复工批复恢复建设,建有两个巷道掘进工作面,无露天采煤工作面,共产生工程煤 700 吨,不存在过度开采。 2.该矿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资在东山寨村 5 组为 6 组村民建设集中供水设施保障村民用水。2025 年 5 月干旱导致部分村民用水受影响,目前水量、水压均已恢复正常。 3.该矿建有 1 座五级沉淀池,容积为 72 立方米,矿井废水沉淀后用于平硐建设和矿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经走访核实,2025 年 4 月 23 日该矿回用水泵故障,导致废水溢排河道。2025 年 6 月 14 日资质机构对该矿紧邻沟道水体取样检测,结果显示均符合地表Ⅱ类标准限值。 4.该矿存在露天堆放弃渣、道路未硬化扬尘大问题。	部分属实	压实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禁出现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	1. 该矿已对露天堆放的弃渣进行清理,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完成矿区主道路路面硬化,落实抑尘降尘措施。 2.2025 年 6 月 15 日对该矿废水溢排问题进行立案调查,案件正在办理中。 3.督导企业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正常运行治污设施,严禁破坏生态、污染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SN202506120027	有人在安康市汉滨区恒口示范区鱼姐村七组、八组处毁林 200 余亩开矿采石,破坏山体。	安康市	群 众 身 边 的 生 态 环 境 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投诉反映的实为安康市汉滨区大同鱼姐河叶腊石矿,位于大同镇鱼姐村 8 组,开采矿种:叶腊石,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 5 万吨/年,矿区面积 0.5696 平方公里。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核实,该矿分 7 次取得 52.4415 亩林地批复手续,自 2021 年 5 月工作面滑坡后处于停产整改状态。2015 年该矿在开采作业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开采 9.4 亩,汉滨区林业局已查处到位,企业已履行处罚并进行植被恢复。2021 年 5 月该矿工作面滑坡毁坏林地,恒口示范区农技中心已于 2023 年依法查处,企业已履行处罚,损毁林地区域已栽种苗木。	部分属实	强化矿山日常监管,监督矿权人依法开采,严禁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	1.恒口示范区加强巡查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行为。 2.严格落实资源开发、生态保护政策规定,规范开采、守法经营。 3.加强与群众沟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环境权益,妥善化解信访矛盾。	已办结	无
4	X3SN202506120032	安康市平利县正阳镇张家坝村某养猪场将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至附近水渠,异味大。	安康市	群 众 身 边 的 生 态 环 境 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投诉反映的养猪场实为平利县荣昌养殖有限公司,位于正阳镇张家坝村一组沙树湾处,于 2019 年建成投用,现存栏生猪 105 头。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核实,该养殖场办理有环评手续,并建有沼气池、化粪池、干湿分离机等粪污处理设施,沼液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肥,干猪粪、沼渣还田处理。 1.该养猪场距岚河约 100 米,未发现排放污水排口,也未发现污水直排痕迹,2025 年 6 月 14 日经资质机构对排水渠入河口上游 200 米和下游 150 米处河水取样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地表水Ⅱ类标准限值。 2.该养猪场配备有通风系统 1 套,每日清洗圈舍 1 次,每 3 天开展 1 次圈舍消毒;圈舍通风换气时异味明显。	部分属实	规范养殖粪污处理,定期消毒消杀,降低臭味排放。	1. 督导该养殖场加强粪污收集和处理环节管理,日产日清。 2.加大养殖圈舍冲洗频次,夏季日冲洗不低于 2 次;每日采取漂白粉或石灰消杀 1 次,减少臭味排放。	已办结	无
5	D3SN202506120027	安康市汉滨区恒口示范区越南村五组土地庙山脚下,有人侵占月河河道修地基建房屋。	安康市	群 众 身 边 的 生 态 环 境 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投诉反映的地点位于月河南岸贾家沟越南村四组十天高速桥下,距月河入口约 700 米。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核实,越南村一组村民刘某未办理审批手续,于 2021 年 3 月在该地修建住宅地基,距临河挡护 6 米至 7.7 米,未侵占月河河道,仅建设房屋地基,房屋主体未建成。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严防违规建设、破坏生态。	1.恒口示范区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依法对违规建设的房屋地基实施拆除。 2.加强巡查监管,严厉打击侵占河道、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十六批)

截至 6 月 23 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安康市的第十六批 2 件信访件,已办结 1 件,阶段性办结 1 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附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六批)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2025 年 6 月 23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130039	安康市汉滨区兴锋建材有限公司从事石英砂加工,无环评手续,粉尘污染严重,污水未经处理通过水渠排到工厂后面的沙地里。	安康市	群 众 身 边 的 生 态 环 境 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安康市兴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恒口示范区企业小区,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等,占地面积 2 万平方米,建有 1 条年加工 20 万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该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石英砂项目办理有环评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 2.该公司未建设密闭原料间,石英石等原料露天堆放;厂区道路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较大。 3.该公司建有 5 座沉淀池,容积为 1155 立方米,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未发现生产废水通过水渠外排痕迹。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规范生产经营。	1.2025 年 6 月 18 日对该公司扬尘污染问题进行立案调查,案件正在办理中。 2. 督导企业按环评要求规范建设密闭原料间,规范运行治污设施。 3.严格落实清扫、洒水等扬尘管控措施,严禁污染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SN202506130050	安康市汉滨区石梯镇双联村二三组未接通用水,取水井上游建有养猪场和垃圾填埋场,疑似有污水流入,村民饮用水缺少消毒等处理措施。	安康市	群 众 身 边 的 生 态 环 境 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石梯镇双联村二三组共有村民 87 户。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 石梯镇双联村二三组建有集中供水工程,其中 81 户接入集中供水且正常使用,历史检测报告显示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6 户使用自备水源(4 户用水正常,2 户因干旱用水受影响)。 2.双联村二三组集中供水、村民自备水源均来自滑岩沟。水源地上游 4 公里存在 2 户生猪散养点,出现过废水渗漏问题,未对水源水质造成影响;上游 5 公里存在 1 处生活垃圾填埋场,2021 年已关停并复植复绿;上游 6 公里存在 1 个生猪规模养殖场,建有粪污处理设施,未发现粪污外排。 3.双联村二三组供水工程由管水员定期清洗水塔、投放絮凝剂和消毒精片,分散用水户存在消毒不到位情况。	部分属实	强化水源地排查监管,规范消毒管理,加强水质监测,保障用水安全。	1. 将 2 户村民纳入集中供水计划,同时向分散用水户发放消毒精片并现场指导使用。 2.2025 年 6 月 14 日对双联村分散用水户、集中用水户用水采样送检,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2025 年 6 月 18 日,2 户生猪养殖户已完成沼气池清理,建设安装三格式玻璃钢化粪池。 4.加强水源地巡查,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并公示检测结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已办结	无